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建议公司切实加强财会人员的培训和责任意识，提高专业素养；同时要完善财务和生产部门的专业稽核和交流沟通，从源头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并汲取教训，切实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18年7月13日